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

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4 号），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2 年 2 月 21 日